

King Slide[®] King Slide Works Co., Ltd.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99號

(本公司地下室)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9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99 號本公司地下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 三、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二、補選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
(二)敬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處理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於10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第22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7頁）。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5,994,573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97,641,847 元，減除採用 TIFRS 調整數新台幣 2,964,384 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8,202,607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39,599,45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342,869,972 元。

(二)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計劃如下：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7.5 元，計新台幣 714,728,04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28,141,932 元結轉下年度。

(四)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擬議配發 1.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44,851,000 元。2.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

(五)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 頁）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第 31 頁）。

以上，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監察人吳銘政先生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轉讓持股超過當選時持股二分之一自然解任，故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新任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及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

(三)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來，因為美國景氣的復甦不如我們的預期，導致營收不如我們的預期有兩位數成長，但因為新產品問市及開拓新市場的成效符合預期，展現在我們 102 年的經營績效，比較 101 年合併營收成長了 4.99% 及稅後淨利成長了 31.93%，營收與獲利雙雙再一次破歷史新高，稅後 EPS 達 NT\$14.89 元，一如我們的預期達到兩位數的獲利成長目標，這讓我們更加確信我們即使無法改變經濟環境的變遷，更應貫徹執行我們既定的產品開發計畫與市場策略，最終依舊可以交出漂亮的成績單。接下來，我們也將持續秉持既有的策略與方針不斷的開發創新產品及分散市場與客戶風險，相信可以為各位股東帶來更亮麗的營運績效表現。茲將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70,103	3,590,823	179,280	4.99%
本期淨利	1,395,995	1,058,116	337,879	31.9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23	26.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87	34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5.13	621.69
	速動比率	608.55	567.31
	利息保障倍數(次)	111.38	6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1	17.65
	權益報酬率	26.55	24.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82	135.40
	純益率	37.02	29.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9	11.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117,090 千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延續前一年度：

(1)基於市場需求導向開發：伺服器之使用模式上也有不同於以往的概念出現，故在 3C 導軌部分，除既有機種之延續改良，同時亦須再開發新機種，以應用於伺服器在新的使用操作型式，而基於雲端概念之興起，伺服器所需使用之導軌，在空間及強度上都將須有更多選用之型式。

(2)在通路市場部分：秉持持續整合現行通路市場之相關規格，開發通路市場上更多機種，以建立更穩固於全球之高級寢具、廚具及相關事務櫃、工具櫃等市場之地位，而在全球景氣不明朗之影響下，為能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同時對於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亦投入相關產品設計和製程技術之開發。

最後，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部分，為突破現行之生產技術，則尚須再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設計和製程技術之開發。

五、經營方針：

本公司本著不斷吸收及培養管理、行銷及研發人才為長期不變的經營政策，以茁壯經營團隊及人才為公司最大之資產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 1.符合雲端需求所研發之 RAIL KIT 產品線的持續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2.導入家庭消費需求更具多功能型及結合工業設計之廚具導軌產品線的持續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3.導入個人消費需求之手持式消費性產品線的持續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4.持續建立 ERP 與 CIM 及 AS/RS 系統之與網路交易平台之整合建立，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不斷以積極創新、追求轉型以強化競爭力，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仍以更加謹慎保守的心態來面對，除嚴格落實摺節成本及開支外，我們投入更多的資金與資源並更積極的拓展不同產業之市場且加強 King Slide 品牌在全球的推廣與知名度並積極佈局全球經銷網，以期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董事長：林聰吉



總經理：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英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川湖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江佳玲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個體資產負債表)

川 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036,377	32	\$ 1,639,114	30	\$ 2,043,319	3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565	-	10,020	-	7,530	-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27,614	-	24,695	-	29,747	-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72,227	1	80,283	1	69,774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367,874	6	308,600	6	354,00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36,639	1	32,851	1	32,8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13	-	517	-	1,2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2,559	-	848	-	56,833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68,428	3	197,057	3	224,82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9,630	-	35,237	1	34,7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2,726	43	2,329,222	42	2,854,874	50
1550	非流動資產	3,245,154	51	2,719,394	49	2,323,387	4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十)	405,135	6	431,780	8	445,118	8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 、二二及二四)	2,927	-	2,267	-	3,282	-
1840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2,727	-	15,967	-	7,260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5,868	-	18,679	1	36,654	1
1920	預付設備款	166	-	166	-	168	-
15XX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1,977	57	3,188,253	58	2,815,869	50
1XXX	資產總計	\$ 6,414,703	100	\$ 5,517,475	100	\$ 5,670,7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4,703	100	\$ 5,517,475	100	\$ 5,670,743	100
	負債	58,414,703	100	5,890,696	92	4,622,189	84
	權益	3,990	-	(3,027)	-	2,44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7,475	100	5,517,475	100	5,670,743	100
	流動負債	84,220	1	84,568	1	85,890	2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21,186	-	9,261	-	11,23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3,988	1	36,767	1	47,06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9,893	-	6,081	-	4,716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六)	168,157	3	96,298	2	129,049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	317	-	48	-	2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81,489	1	96,579	2	56,699	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	-	1,280,914	23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8,431	-	15,726	-	16,196	-
	流動負債總計	417,651	6	345,528	6	1,631,963	29
	非流動負債	17,555	-	474,009	9	-	-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50,162	1	47,090	1	48,42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38,639	1	28,859	1	23,83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106,356	2	549,958	10	72,26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4,007	8	895,286	16	1,704,225	30
	負債總計	951,881	15	923,219	17	921,613	16
	權益 (附註十三及十七)	780,589	12	374,572	7	352,678	6
	普通股股本	665,544	11	559,938	10	470,122	9
	資本公積	6,221	-	-	-	-	-
	保留盈餘	3,482,471	54	2,767,487	50	2,219,660	39
	未分配盈餘	4,154,236	65	3,327,425	60	2,689,782	48
	保留盈餘總計	3,990	-	(3,027)	-	2,445	-
	其他權益	5,890,696	92	4,622,189	84	3,966,518	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990	-	(3,027)	-	2,445	-
	權益總計	5,890,696	92	4,622,189	84	3,966,51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4,703	100	\$ 5,517,475	100	\$ 5,670,743	100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962,464	102	\$1,925,89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188	-	5,404	-
4190	銷貨折讓	45,309	3	45,000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13,967	99	1,875,493	99
4600	加工收入	13,343	1	9,58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27,310	100	1,885,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六、 十八及二三)	1,172,013	61	1,157,042	61
5900	營業毛利	755,297	39	728,033	3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3,662	4	85,673	4
6200	管理費用	69,985	4	69,8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25	4	68,96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072	12	224,473	12
6900	營業淨利	529,225	27	503,56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032	-	7,2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897,355	47	702,411	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92	5	(34,311)	(2)
7050	財務成本	(7,778)	-	(15,195)	(1)
7000	合 計	993,401	52	660,138	35
7900	稅前淨利	1,522,626	79	1,163,698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26,631	7	\$ 105,582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5,995	72	1,058,116	5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5	-	(6,4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740)	-	(5,8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0	-	1,7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185)	-	(10,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94,810	72	\$1,047,620	5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89		\$ 11.47	
9810	稀 釋	\$ 14.49		\$ 11.22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個體權益變動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權			
A1	\$ 921,613	\$ 352,678	\$ 470,122	\$ -	\$ 2,219,660	\$ 2,445	\$ 2,445	\$ 2,445	\$ 2,445	\$ 3,966,518	
B1	-	-	89,816	-	(89,816)	-	-	-	-	-	
B5	-	-	-	-	(415,449)	-	-	-	-	(415,449)	
D1	-	-	89,816	-	(505,265)	-	-	-	-	(415,449)	
D3	-	-	-	-	1,058,116	-	-	-	-	1,058,116	
D5	-	-	-	-	(5,024)	-	(5,472)	(5,472)	(5,472)	(10,496)	
I1	1,606	21,894	-	-	1,053,092	-	(5,472)	(5,472)	(5,472)	1,047,620	
Z1	923,219	374,572	559,938	-	2,767,487	-	(3,027)	(3,027)	(3,027)	4,622,189	
B3	-	-	-	6,221	(6,221)	-	-	-	-	-	
B1	-	-	105,606	-	(105,606)	-	-	-	-	-	
B5	-	-	-	-	(560,982)	-	-	-	-	(560,982)	
D1	-	-	105,606	-	(666,588)	-	-	-	-	(560,982)	
D3	-	-	-	-	1,395,995	-	-	-	-	1,395,995	
D5	-	-	-	-	(8,202)	-	7,017	7,017	7,017	(1,185)	
I1	28,662	406,017	-	-	1,387,793	-	7,017	7,017	7,017	1,394,810	
Z1	\$ 951,881	\$ 780,589	\$ 665,544	\$ 6,221	\$ 3,482,471	\$ 3,990	\$ 3,990	\$ 3,990	\$ 3,990	\$ 5,890,696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個體現金流量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2,626	\$ 1,163,6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97	54,12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8	1,941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38	(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6	(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545)	(2,490)
A20900	財務成本	7,778	15,195
A21200	利息收入	(8,032)	(7,2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897,355)	(702,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919)	5,0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56	(10,509)
A31150	應收帳款	(59,906)	46,2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8)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	1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	(279)
A31200	存 貨	28,629	27,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07	(502)
A32130	應付票據	(348)	(1,3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25	(1,972)
A32150	應付帳款	7,191	(10,2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2	1,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23	(38,3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	(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5)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221	538,6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09	7,674
A33200	股利收入	380,036	356,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5,259)	(\$ 74,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6,054</u>	<u>827,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7)	(40,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7	1,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8)	(9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2,659</u>	<u>22,4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09)</u>	<u>(17,9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98,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60,982)</u>	<u>(415,4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982)</u>	<u>(1,214,0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263	(404,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9,114</u>	<u>2,043,3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6,377</u>	<u>\$ 1,639,114</u>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川湖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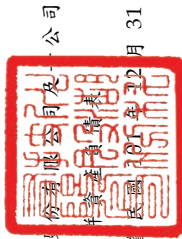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360,812	61	\$ 3,291,039	52	\$ 3,104,880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565	-	10,020	-	7,530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532	1	26,268	1	31,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10,223	11	875,662	14	655,23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021	-	16,185	-	2,25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0,504	5	390,549	6	319,12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8,784	-	45,123	1	42,9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2,441	78	4,654,846	74	4,163,034	71
1600	非流動資產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1,533,682	21	1,601,920	25	1,585,906	27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	3,160	-	3,086	-	4,71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2,727	-	20,679	-	8,406	-
1920	預付設備款	41,941	1	47,172	1	86,119	2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212	-	3,178	-	3,18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1,722	22	1,676,035	26	1,688,322	29
1XXX	資產總計	\$ 7,204,163	100	\$ 6,330,881	100	\$ 5,851,356	100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30,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69,095	2	187,249	3	148,780	3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3,390	1	66,006	1	65,596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六)	331,636	5	199,897	3	224,559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93,981	3	173,819	3	66,60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	-	-	-	1,280,914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60,000	1	60,000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38,585	-	31,763	1	25,209	-
	流動負債總計	856,682	12	748,734	12	1,811,666	3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17,555	-	474,009	8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50,000	5	410,000	6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0,586	1	47,090	1	49,336	1
25XX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38,639	-	28,859	-	23,83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6,780	6	959,958	15	73,172	1
2XXX	負債總計	1,313,462	18	1,708,692	27	1,884,83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51,881	13	923,219	15	921,613	16
3200	資本公積	780,589	11	374,572	6	352,678	6
3310	保留盈餘	665,544	9	559,938	9	470,122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221	-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82,471	49	2,767,487	43	2,219,660	38
3300	未分配盈餘	4,154,226	58	3,327,425	52	2,689,782	46
3410	其他權益	3,990	-	(3,027)	-	2,44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5,890,696	82	4,622,189	73	3,966,51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4,163	100	\$ 6,330,881	100	\$ 5,851,356	100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3,821,547	101	\$ 3,644,6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832	-	7,899	-
4190	銷貨折讓	<u>46,612</u>	<u>1</u>	<u>45,975</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70,103	100	3,590,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1,790,738</u>	<u>48</u>	<u>1,768,005</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1,979,365</u>	<u>52</u>	<u>1,822,818</u>	<u>5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4,102	6	257,798	7
6200	管理費用	152,166	4	123,0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090</u>	<u>3</u>	<u>104,46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3,358</u>	<u>13</u>	<u>485,26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96,007</u>	<u>39</u>	<u>1,337,553</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6,346	-	13,0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426	5	(79,447)	(2)
7050	財務成本	(<u>15,162</u>)	<u>-</u>	(<u>21,073</u>)	<u>-</u>
7000	合 計	<u>177,610</u>	<u>5</u>	(<u>87,4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73,617	44	1,250,081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77,622</u>	<u>7</u>	<u>191,96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5,995</u>	<u>37</u>	<u>1,058,116</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05	-	(\$ 6,4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740)	-	(5,8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0	-	1,7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185)	-	(10,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4,810</u>	<u>37</u>	<u>\$ 1,047,620</u>	<u>2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95,995</u>	<u>37</u>	<u>\$ 1,058,116</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94,810</u>	<u>37</u>	<u>\$ 1,047,620</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89</u>		<u>\$ 11.47</u>	
9810	稀 釋	<u>\$ 14.49</u>		<u>\$ 11.22</u>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 45%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七)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 60%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七)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A1	\$ 921,613		\$ 352,678		\$ 470,122									\$ 2,445					\$ 2,445	\$ 3,966,518		
B1	-		-		89,816				(89,816)					-					-	-		
B5	-		-		-				(415,449)					-					(415,449)	(415,449)		
D1	-		-		89,816				(505,265)					-					(415,449)	(415,449)		
D3	-		-		-				1,058,116					-					1,058,116	1,058,116		
D5	-		-		-				(5,024)					(5,472)					(10,496)	(10,496)		
I1	1,606		21,894		-				1,053,092					-					1,047,620	1,047,620		
Z1	923,219		374,572		559,938				2,767,487					(3,027)					4,622,189	4,622,189		
B3	-		-		-				(6,221)					-					-	-		
B1	-		-		105,606				(105,606)					-					-	-		
B5	-		-		-				(560,982)					-					(560,982)	(560,982)		
D1	-		-		105,606				(666,588)					1,395,995					1,395,995	1,395,995		
D3	-		-		-				(8,202)					7,017					(1,185)	(1,185)		
D5	-		-		-				1,387,793					7,017					1,394,810	1,394,810		
I1	28,662		406,017		-				-					-					434,679	434,679		
Z1	\$ 951,881		\$ 780,589		\$ 665,544				\$ 3,482,471					\$ 3,990					\$ 5,890,696	\$ 5,890,696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3,617	\$ 1,250,0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973	140,63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5	2,55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備抵呆帳)	(729)	2,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6	(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545)	(2,490)
A20900	財務成本	15,162	21,07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46)	(13,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264)	4,755
A31150	應收帳款	156,030	(306,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13	(14,480)
A31200	存 貨	10,045	(71,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39	(2,143)
A32130	應付票據	(14,593)	35,271
A32150	應付帳款	(2,616)	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172	(36,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22	6,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9,451	1,016,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91	13,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4)	(5,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862)	(98,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1,146	926,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87)	(146,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	1,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6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9)	(9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892	36,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18)	(109,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98,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982)	(415,4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982)	(714,0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673)	83,2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9,773	186,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1,039	3,104,8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812	\$ 3,291,039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7,641,84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964,3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202,6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6,474,8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5,994,5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599,457
可供分配盈餘	3,342,869,972
預計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7.5 元)	714,728,04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新台幣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8,141,932
附註：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44,851,000 元。	
2.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及內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並按本程序第六條規定事項辦理。</p> <p>(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p>	<p>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按本程序第六條規定事項辦理。</p> <p>(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於未上市上櫃前須經董事會同意，於上市上櫃後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於未上市上櫃前須經董事會同意，於上市上櫃後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文字修訂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悉依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依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依第四條作業程序辦理。</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四條作業程序辦理。</p>	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至四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就候選人提名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保 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股東會決議，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

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聰 吉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並按本程序第六條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於未上市上櫃前須經董事會同意，於上市上櫃後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

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前述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四條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估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林聰吉	101.6.27	普通股	8,260,121	普通股	8,260,121	8.67%
董事	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隆	101.6.27	普通股	6,232,767	普通股	6,232,767	6.54%
董事	宏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強	101.6.27	普通股	6,236,232	普通股	6,236,232	6.54%
董事	邱衍智	101.6.27	普通股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卓健全	101.6.27	普通股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謝耀東	101.6.27	普通股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文瑋	101.6.27	普通股	6,722	普通股	6,722	0.01%
監察人	英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敏	101.6.27	普通股	2,583,684	普通股	1,325,684	1.39%
	合計			23,319,526		22,061,526	

101年6月27日發行總股份：92,321,927股

103年4月27日發行總股份：95,297,072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7,623,765股，截至103年4月27日全體董事持有：20,729,12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762,376股，截至103年4月27日全體監察人持有：1,325,684股。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